



2022年07月19日 星期二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## 关于印发《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教〔2020〕15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，我们对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98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

2020年10月28日

附件下载:

[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.doc](#)

发布日期: 2020年12月14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